

047828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4〕562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建平县2023年度第52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建平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建平县2023年度第52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政〔2024〕54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建平县集体农用地0.9589公顷（含耕地0.2268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作为建平县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“高耗能、高排放”项目的，按照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、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》（辽政办发〔2021〕6号）的

要求履行审批程序。

四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本批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、朝阳市人民政府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4年9月5日印发
